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第二次单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高职扩招工作部署，根据《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我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213 号）的有关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于 8 月底 9 月初开展高职（高专）院校第二次单独招生工作，特制定我院 2019 年第二次单招组考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办法，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的选拔渠道，建立多元化选拔机制，遵循“公开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择优选拔适合在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具有突出专业技能或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提高学院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领导机构

考点主任：彭惊雷 喻友军

常务副主任：王虎成 罗慧玲

副主任：陈涛 胡湘梅 肖新田 佘跃柱 李业华

成 员：娄星明 王聪 李鹏 熊德辉 唐维刚 任聪 李小安 陈芳 蔡毅 王得义 吴光国 杨炼 邹丹

领导机构下设单招组考办公室，由招就处娄星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地点设在招生就业工作处 205 室。为便于工作，分设报到组、考务组、保密组、面试组、接待及车辆调度组、宣传报道组、财务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志愿服务组、学生管理组、信息技术组、录取组、纪检监察组等十四个组。

三、招生对象

1、取得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资格的
考生。

2、应往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

四、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五、考试地点

考试地点：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 103、105 教室

六、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编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人数	收费标准（元/年）
1	特殊教育	10	3500
2	社区康复	10	5500
3	视觉传播与设计	10	7500
合计		30	

七、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及时间：考生请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8:00—8 月 28 日 24:00 期间登录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平台(考生版) (<https://www.hneao.cn/dz/>) 进行报名，登录用户名与密码为考生高考报名时报名号与填报高考报名信息时设置的登录密码。考生进入系统后，点击左侧“查看院校信息”链接。可通过输入我院代码 13036 或者我院名称进行院校搜索，然后点击院校后的“报名”链接可进入到报名界面进行报名。填写好专业信息与个人信息后，点击提交报名按钮，对报名信息进行保存。

2、准考证发放：考生于 8 月 30 日首先在知达楼 102 室缴报名费 80 元，领取《准考证》。

八、考试办法

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按照高考要求，科学、规范和严格制定组考方案和考务细则。学院采取“文化水平测试+综合素质测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1、文化水平考试（占总分 50%）

应届普高生以学业水平考试语数外三门成绩为文化成绩，（其中语文 40%，数学 40%，外语 20%）；职高生、往届毕业生：由学校组织文化考试，主要考查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基础科目知识，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总分 300 分，然后按照语文 40%，数学 40%，外语 20%折合计分。

2、职业技能测试（占总分 50%）

职业技能测试的考核形式为面试，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主要进行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潜能测试；对于中职毕业生，主要测试专业实践技能、专业基础知识。职业技能测试（面试）由学院成立职业技能测试（面试）专家组，对考生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进行测试，总分 300 分。

3、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		科目	地点
8 月 31 日	上午 (9: 00-11: 30)	笔试	雷锋（主） 校区
	下午 (13: 00—17:00)	职业技能测试 (面试)	

4、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第二次单独招生考试准考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到考试地点参加考试，逾期将取消考试资格。

九、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录取，录取分数线由我院自行划定，录取过程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结合考生文化基础考试与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择优确定单独招生的录取名单。

1、录取办法：在专业招生计划数内，按照相同的录取率进行分类录取。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专业进档考生。未进档考生在总计划数内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及服从志愿进行专业调剂。

2、录取程序：第二次单独招生拟录取考生名单我院将于9月6日在招生网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需退档考生必须将退档申请、身份证、准考证送达或传真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公示结束后我院将拟录取结果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十、监督机制

1、单独招生工作在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监督电话：0731-88540468

2、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18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依规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十一、咨询及其它相关事宜

1、咨询：

咨询部门：学院招生就业处

咨询电话：0731—88105420

传真：0731—88195420

学院招生网：<http://csjyc.cszyedu.cn/>

2、高职二次单招录取的考生与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录取的考生待遇完全相同，统一于2019年9月16日、17日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3、新生入学后，学院将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以及身体健康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4、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单独招生考生被我院录取后，不得转校学习，特殊情况考生可在本校单独招生专业范围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转专业。

十二、纪律要求

1、各工作组要明确具体经办人员，并在工作期间按时到位履行职责。

2、各工作组明确工作任务，提前部署，切实落实工作。

3、所有工作人员要按时到岗到位，履行职责，分工合作，要热情细致、周到服务。

4、所有工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未尽事宜，由学院普通单招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长沙职院
普通单招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8 月 25 日